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新市民事务中心改造工程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000			1000	0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1000	850.32	149.68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000		850.32		
其他费用		210		96.55		
室内基建改造及新市民事务中心大楼智能化项目		790		753.77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健全	2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预算执行率	100%	6	88%	2.4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6	规范	6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产出目标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数量	=4 项	5.2	4 项	5.2	
		维修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5.2	100%	5.2	
		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面积	=4578 平米	5.2	6578 平米	4.49	
		智能化工程项目数量	=4 套	5.2	4 套	5.2	
		立项评审通过率	=100%	5.2	100%	5.2	
	结果目标	新市民满意度	=90%	4.4	不低于 90%	4.4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4.4	不低于 90%	4.4	
		新市民中心主要服务类别数	=2 类	4.4	2 类	4.4	
		新市民中心人员保障数	=90 人	4.4	115 人	4.4	
		安全事故有效控制率	=100%	4.4	100%	4.4	
	影响力目标	新市民事务中心物业管理制度	建立及实施	4	建立及实施	4	
		新市民事务中心大楼维保管制度	建立及实施	4	建立及实施	4	
	合计						75.69

填表说明：1.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主要包括室内基建改造、苏州市新市民事务中心大楼智能化项目、其它费用等，计划申请总预算1500万元，计划申请年度资金安排1000万元。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室内基建改造包括室内装修工程、拆除工程、消防工程、水电工程、中央空调系统等，约930万元。 2.大楼智能化项目包括显示系统、会议系统、安保系统、交换网络系统、综合布线改造、专业操作台、机房工程等内容，约345万元。 3.其他费用约225万元。
项目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布《关于建设劳动者就业创业首选城市的工作意见》，充分发挥新市民职务中心统筹协调的职能优势，不断从人本化、信息化、制度化、智能化来切实提升流动人口均等化服务水平，全力将苏州打造成为劳动者素质最优的城市、配置效率最高的城市、最被关爱最能融入最有发展的城市。
年度绩效目标	按照市局党委对新市民事务中心统筹建设一体化、管理服务专业化、窗口展示智能化的建设要求，完成搬迁改造。
项目实施情况	<p>2021年3月，新市民事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审批立项，原计划当年10月完工，由市公安局人管支队和警保处共同承建。</p> <p>2021年3月，人管支队会同警保处基建科向市财评中心上报投资评审材料；4月到7月，项目投资概算评审和审图中心进行设计图审查工作同步进行；8月财评中心编制预算；9月项目招标公告；目前竣工验收已完成。</p> <p>项目推进过程中，建设方在资金使用上始终秉持“资金利用率最大化”的理念，尽最大努力守住“安全第一”的底线，从前期项目设计、招标到施工阶段的安全、质量管理和施工进度的把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手续。</p>
项目管理成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前期设计招标阶段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阶段对设计图纸及材料做法进行审核。 2.对工程量清单及材料单价进行审核。对部分材料设置了控制价能够在前期阶段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节约投资。

	<p>3.对招标文件及招标单位资质及招标平台进行审核。使得招标平台、招标方式能够公开、公平、公正按程序依法快速有效进行，为后期工程建设能够顺利按期完工奠定基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质量控制管理</p> <p>1.督促施工方、监理单位建立完善工程质量管理、监督体系，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有效制定和落实了各项目现场管理制度。</p> <p>2.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明确本工程质量目标以及重点、难点,督促施工单位对重点工序提前做好详尽方案。</p> <p>3. 组织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会议，对图纸、清单及现场发现的问题技术配合设计、施工、监理进行决策。</p> <p>4.参加工程验收，对验收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单位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并确认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 投资控制管理</p> <p>为加强对本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工作流程，明确审批制度，合理有效地控制工程造价，制止工程随意变更和盲目签证行为，防止随意增减建设内容，规范使用资金，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苏住建[规]20181 号文的相关要求，落实事前备案手续，并且在审核变更备案时严格遵循以下原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严格按合同控制，按图施工，尽量减少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确需变更的应有充分的理由，做到科学、合理、真实、经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所有变更要求施工单位留存相关工程量依据、影像资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 进度控制管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在第一次工地会议中明确本工程工期目标。</p> <p>2.实行每周三下午监理例会制度，通过在例会中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对滞后工序采取措施进行纠偏,及时协调解决施工单位提出的实际困难。</p> <p>3.配合现场进度提前对家具进行采购，确保现场强弱电点位满足最终使用要求，避免后期返工调整。</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2021年新市民事务中心改造工程项目原计划当年10月完工，因在项目报建审批阶段滞后，使得实际开工时间较原有计划延后。付款进度随之受影响。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在保证质量、规范的前提下，按合同做好后续付款等相关工作。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